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规定、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等，经审核，我们认为，2016 年度，在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是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的。

三、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900 万美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无其他类型的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公司 50% 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

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意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百哲 _____

熊楚熊 _____

蒋大兴 _____

杜文君 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